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概览

发行人、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发行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之数据合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的境内子公司的基本状况以及该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分为以下两个组成部分：

(1)前言。该部分主要介绍本法律意见书结构内容、尽职调查所采用的基本方法、相关前提和假设、工作范围，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限制等。

(2)意见书正文。该部分详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中搜集、取得、获知的相关资料与信息，调查范围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数据安全情况以及网络安全情况，以及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尽职调查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完成法律尽职调查：(1) 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之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中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进行比对确认；(2) 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以及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不同产品、业务在研发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收集、使用、存储情况，以及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3)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数据安全及合规相关的内部制度；(4) 抽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

三、前提与假设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及其他介质载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及其他介质载体，同时向发行人作出了所需的查问和咨询。发行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名和印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或其他介质载体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签字人均有充分权利和/或授权，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或其它证明文件。

四、工作范围

本所律师系根据正式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开展对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发行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需了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对发行人合规事宜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以及对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本所律师提出的问题所作出的反馈为本所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就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律师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本所律师没有义务也不会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并不负责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的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若该等文件及反馈中存在明显疑点，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作出必要的提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及个人信息

的处理活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中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合法合规方面的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且并不依赖有关会计事务所做出的任何审计报告。

五、术语和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纳入本次发行和上市范围的拟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和运营的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11 月 18 日，亦即招股书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中国法律	指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中国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网络安全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并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从网络安全、数据合规的角度进行了核查验证。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适用

1. 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适用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适用该法。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氢燃料电池系统、制氢系统及相关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燃料电池工程和技术服务。为了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需要，发行人使用不同的软件和系统来收集和存储数据。这些软件程序或系统虽然由第三方开发，但均在本地部署，数据亦存储于本地。因此，发行人使用和管理网络，属于网络运营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适用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规定

根据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之规定，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本条例第二条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统称“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行业、领域尚未颁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任何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认定结果通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或拟上市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部等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及时修复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并通过防火墙、VPN、堡垒机等网络安全设备和技术手段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发行人留存网络安全日志六个月，并采用非对称透明加解密技术，同时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发行人对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此外，发行人仅在维修保养场景下，才会通过客户收集驾驶人的手机号码和运营车辆的车牌号码。上述场景下收集的个人信息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或拟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适用

1. 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适用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该法。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在氢燃料电池系统中安装远程通信终端（Telematics Box，以下简称“T-Box”），收集氢燃料电池动力车辆（以下简称“车辆”）运行过程中与氢燃料电池运行有关的各种参数（如燃料电池的电压和电流、氢气/空气/冷却剂的流量和温度、辅助设备的工作状态等），由此分析氢燃料电池的工作状态，从而为产品升级和优化提供支持。此外，在终端用户（车辆运营商）的授权下，发行人还会收集车辆里程、位置和故障信息等数据，用于售后维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适用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 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关于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处理的数据未被任何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公开发布为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不涉及被已公布的法律法规、识别标准、规范或目录明确认定为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数据类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关于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或拟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处理者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收集、使用数据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活动遵循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则。如前所述，发行人收集和使用数据的目的是分析其产品的运行情况，以支持产品开发和升级，并提供维修服务，而不会用于识别车主、驾驶人或乘客的身份。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的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相关，未超出必要范围。

如前所述，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用非对称透明加解密技术进行数据存储，并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对存储的数据进行逻辑隔离。发行人采用 VPN、HTTPS 等安全传输措施，以保障数据安全。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或拟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并提交给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仅供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之用途。除上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其他方、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本所律师不就本法律意见书向非本法律意见书指定使用人的任何人承担责任，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Tian Yuan Law Firm

Tian Yuan Law Firm

2024年11月25日